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6

单位名称：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谋划和组织实施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和休闲农业建设。

(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

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指导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发展规划,综合协调指导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出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项目资金需求建议;负责拟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组织申报、批复下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执行情况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

(十二)负责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承担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

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农机惠农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负责农牧业、渔业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引进项目等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4.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419.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06.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0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06.17	总计	62	11,70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 706. 17	11, 706.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70	121.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63	98.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9	83.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24	15. 24					
20808	抚恤	23. 07	23.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07	23.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63	33.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63	33.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18	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45	2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00	5. 00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01	大气	5. 00	5.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 60	74. 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 60	74. 6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4. 01	34. 0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 59	40. 59					
213	农林水支出	11, 419. 68	11, 419. 68					
21301	农业农村	8, 868. 02	8, 868. 02					

2130101	行政运行	264. 29	264. 29					
2130104	事业运行	827. 64	827. 6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5. 65	235. 6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 87	55. 87					
2130119	防灾救灾	317. 21	317. 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 345. 08	1, 345. 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 599. 15	2, 599. 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 937. 73	2, 937. 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 39	285. 3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 287. 00	2, 287. 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6. 00	56.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 231. 00	2, 231.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4. 67	264. 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4. 67	264.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56	5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56	5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6	51.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 706. 17	1, 298. 82	10, 407.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70	121.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63	98.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9	83.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24	15. 24				
20808	抚恤	23. 07	23.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07	23.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63	33.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63	33.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18	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45	2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00		5. 00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01	大气	5. 00		5.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 60		74. 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74. 60		74. 60			

	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4.01		34.0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59		40.59			
213	农林水支出	11,419.68	1,091.93	10,327.76			
21301	农业农村	8,868.02	1,091.93	7,776.09			
2130101	行政运行	264.29	264.29				
2130104	事业运行	827.64	827.6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5.65		235.6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87		55.87			
2130119	防灾减灾	317.21		317.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45.08		1,345.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99.15		2,599.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937.73		2,937.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39		285.3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287.00		2,287.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6.00		5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31.00		2,23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4.67		264.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4.67		26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6	5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6	5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6	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70	12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3	3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60		74.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419.68	11,419.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56	5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0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06.17	11,631.57	74.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06.17	总计	64	11,706.17	11,631.57	7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 631. 57	1, 298. 82	10, 332.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70	121.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 63	98.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9	83.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24	15. 24	
20808	抚恤	23. 07	23. 0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07	23.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63	33.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63	33.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18	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45	2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00		5. 00
21103	污染防治	5. 00		5. 00
2110301	大气	5. 00		5.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 419. 68	1, 091. 93	10, 327. 76
21301	农业农村	8, 868. 02	1, 091. 93	7, 776. 09
2130101	行政运行	264. 29	264. 29	
2130104	事业运行	827. 64	827. 6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5. 65		235. 6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 87		55. 87
2130119	防灾减灾	317. 21		317. 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 345. 08		1, 345. 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 599. 15		2, 599. 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 937. 73		2, 937. 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 39		285. 3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 287. 00		2, 287. 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6. 00		56.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 231. 00		2, 231.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4. 67		264. 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4. 67		264.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56	5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56	5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6	51.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7.64	30201	办公费	24.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9.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4.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4	30207	邮电费	15.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0	30208	取暖费	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3.75	公用经费合计					6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60	74.60		74.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0	74.60		74.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60	74.60		74.6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4.01	34.01		34.0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59	40.59		4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无相关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8		12.50		12.50	0.58	6.45		6.45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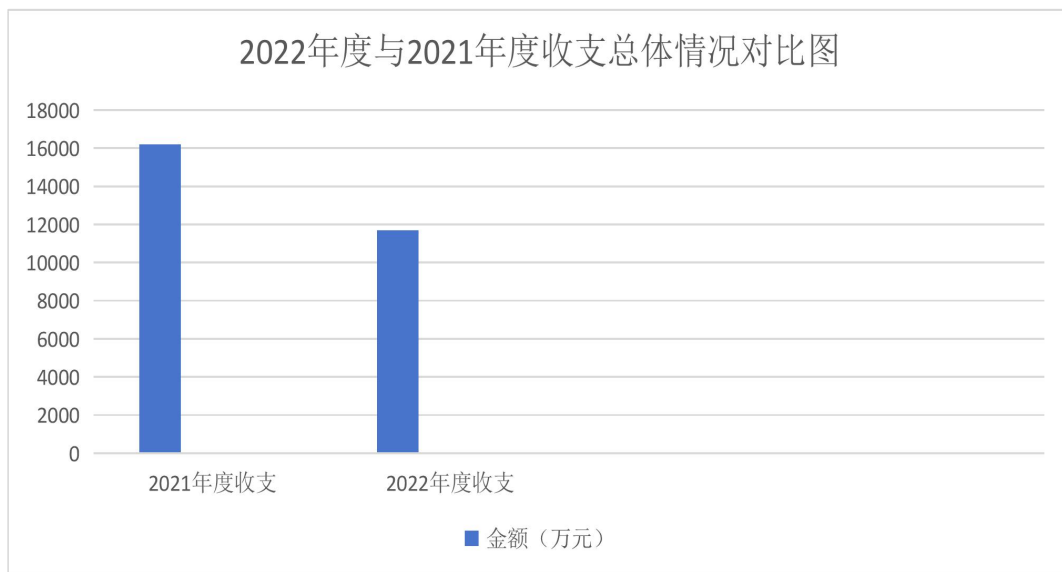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706.1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85.44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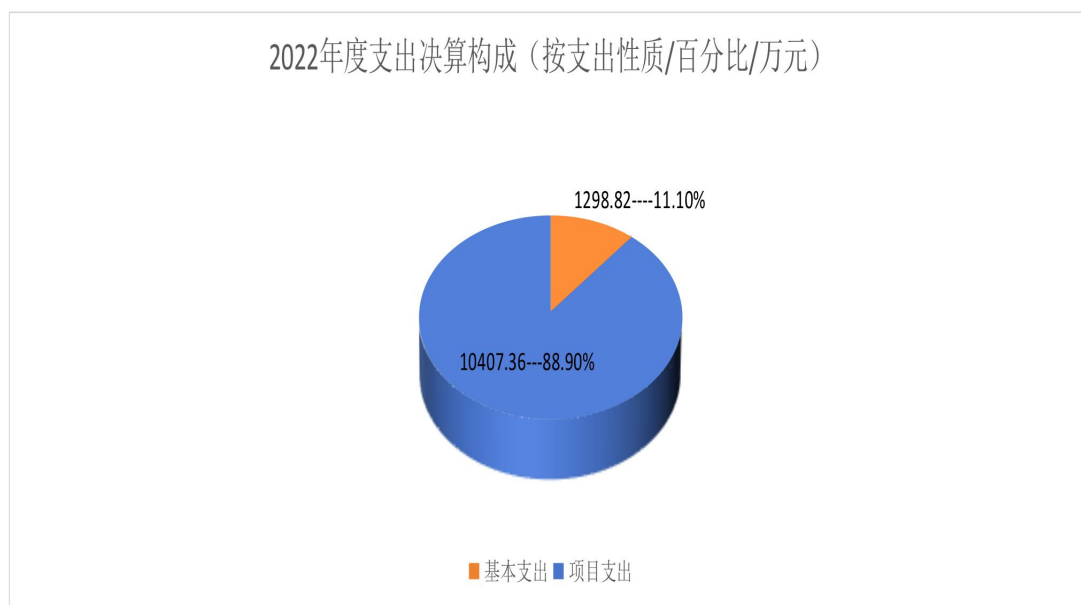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1706.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06.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170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82万元，占11.1%；项目支出10407.36万元，占88.9%；上

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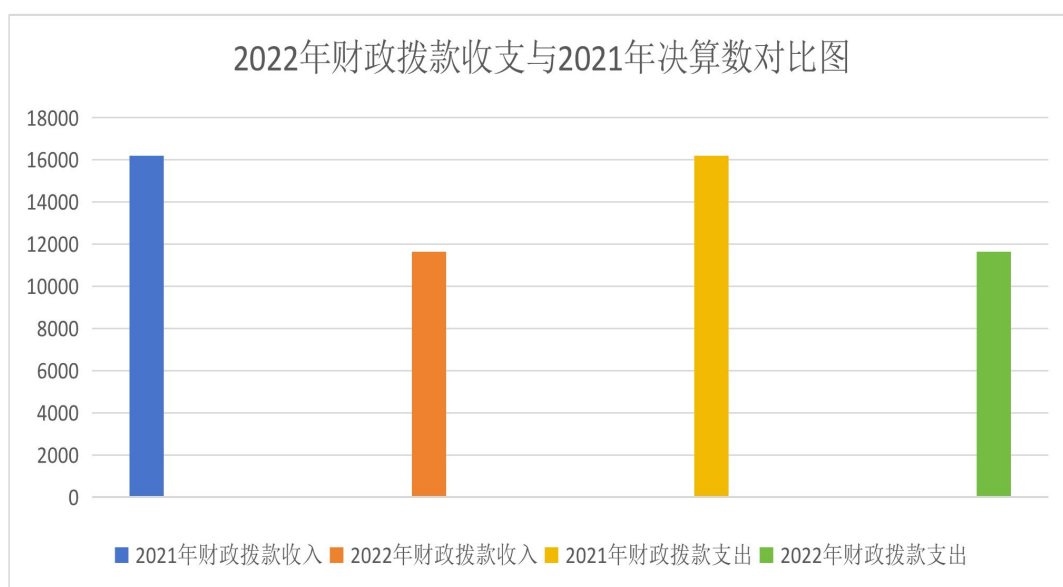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06.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485.44 万元，降低 27.7%，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收入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706.17 万元，减少 4485.44 万元，降低 27.7%，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支出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631.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2.96 万元，降低 28.13%，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收入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631.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5.74 万元，降低 28.14%，主要是是由于

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支出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634.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所致；本年支出 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634.8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多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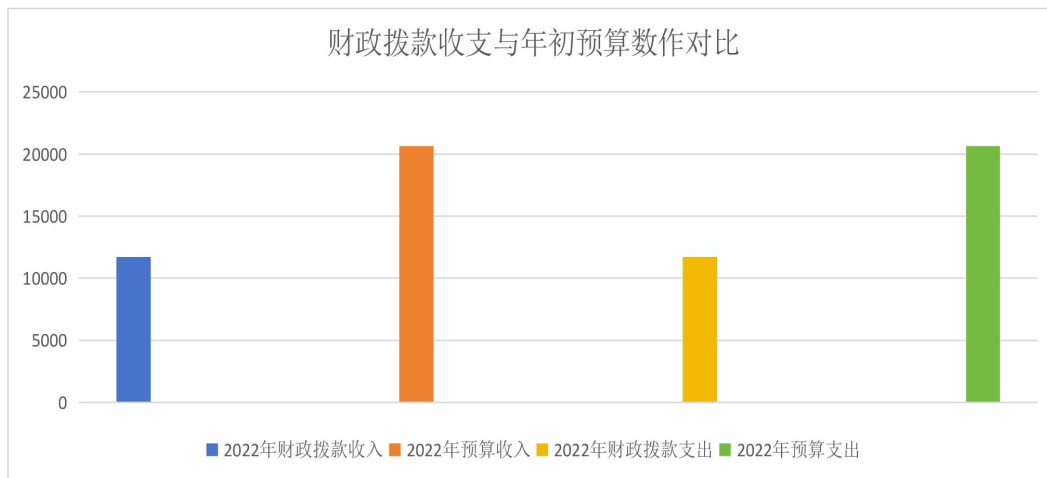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0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4%，比年初预算减少 892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收

入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70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4%，比年初预算减少 892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支出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6.74%，比年初预算减少 8924.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收入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6.74%，比年初预算减少 8924.1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完成故支出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74.6 万元，主要是政府基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74.6 万元，主要是政府基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收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06.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7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险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6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城乡社区支出 74.6 万元，占 0.6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大气污染质保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63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11419.68 万元，占 97.55%，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8.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1%，较预算减少 6.63 万元，降低 50.69%，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15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较预算减少 6.05 万元，降低 48.4%，主

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降低 19.38%，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5 万元，降低 48.4%，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降低 19.38%，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7 万元，比 2021 年

度减少 6.41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我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33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17

年高标准农田）、人居环境-农业局农村改厕项目（改厕县级配套资金，改厕，吸粪车质保金）、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资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局乡村振兴建设资金（5个示范区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局农村改厕项目（农村户厕改造）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0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滴灌节水）资金、2020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的通知（村庄示范精品村奖补项目）、2020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庞口高标准农田建设）”等63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3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6万元。其中，对“2022年高阳县庞家佐镇、西演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局-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委托“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绝大部分项目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完成，个别项目因为年底施工、跨年项目或项目内容变动，不能完成全部工程绩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0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滴灌节水）资金项目及2020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的通

知（村庄示范精品村奖补项目）项目等 6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阳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农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0 万元，执行数为 1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万亩；完成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年节水量 57.85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5.0%，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1 万亩，道路通达率 100.0%，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88 万公斤，其他农产品生产能力 20 万公斤，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 2435 户，直接受益人口 9600 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276.84 万元等。未发现问题。

（2）高阳县 2020 年庞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 2020 年庞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1 万元，执行数为 1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新增生产能力 137 万 kg；完成节省水资源，减少水电费和水肥渗漏，提高了肥料和水资源利用率，很大程度上缓解水资源紧张的局面，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产出率。实现灌溉节水，缩

短浇地周期，实现了节本增效，促进了农民增收，提高抗旱防涝水平。通过田间道路建设，可实现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0%，从而改善了农田交通条件，促进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及农副产品运输业的发展等。未发现问题。

（3）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12 万元，执行数为 3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证耕地不撂荒，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4）高阳县 2020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 2020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8.85 万元，执行数为 172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新建农村公厕 59 座、农村厕所改造 20000 座、对 26 个村硬化道路 66116 平米等。未发现问题。

（5）高阳县 2020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 2020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3 万元，执行数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建设位于高阳县小王果庄镇西留果庄、小王果庄、东何庄、魏家庄、付家营 5 个示范村，村庄坑塘治理工程、村庄道路硬化工程、村庄绿化项目、村庄入口美化工程、村庄游园建设项目等。未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阳县 2019 年庞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志宽 6712058	
主管部门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局农田建设股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万元	1250	10	100.0%
	其中	中央资金：1000 万元 省级配套资金：250 万元	1250	10	100.0%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目标 2：可新增农民纯收入 276.84 万元，项目区直接受益人口 9600 人； 目标 3：受益乡镇、村满意度≥90%，受益群众满意度≥9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85%。		项目区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1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年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50 元/亩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比上年提高	8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提高	8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	优化调整	8

			结构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阳县 2020 年庞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志宽 6712058	
主管部门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1 万元	1501	10	100.0%
	其中	中央资金：1051 万元 省级配套资金：450 万元	1501	10	100.0%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		项目区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		

	能力，增加农业产值，提高农民收入，新增生产能力 137 万 kg，新增农业总产值为 311.9 万元，新增净产值为 325.3 万元。 目标 2：减少了输水渗漏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平水年节水 50.95 万 m³，枯水年节水 62.45 万 m³。			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年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50 元/亩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比上年提高	8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提高	8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优化调整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2021 年高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高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杨志宽 6712058		
主管部门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 设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万 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112 万元		3112	10	100.0%	10
	其中	中央资金：3112 万元		3112	10	100.0%	10
	其他资 金	无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制定印发本县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核实后的农户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在 7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完成 原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5	
			指标 2: 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100%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100%	5	
			指标 2: 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	100%	5	
			指标 3: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县级制定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时间	4月27日前	5	
			指标 2: 核验补贴对象、面积	4月27日前	5	
			指标 3: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7月10日前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	一次性审核、公示、发放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按农户数测算	4	
			指标 2: 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按粮食面积测算	4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促进耕地保护	32.705609万亩	4	
			指标 2: 调动农民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	略提升	4	
			指标 3: 粮食播种面积(含夏种)稳定	完成	4	
			指标 4: 粮食总产量稳定	完成	4	
			指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2%	4	
			指标 2: 发展冬种绿肥(含兼用)	完成	4	
			指标 3: 化肥使用量	实现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	
总分					100	

高阳县 2020 年度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打分
决策（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二分之一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三分之一	3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二分之一	2

过程 (28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①如需配套，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按计划及时支付资金（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打分，标准分×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②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得 3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6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得 6 分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优等率×分值。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4
产出 (5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	改造农村户厕 20000 座，新建农村公厕 59 座，修建农村街巷 66116 平方米。得 20 分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年度工作任务×100%×分值	2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20	改造农村户厕 20000 座，新建农村公厕 59 座，修建农村街巷 66116 平方米。得 20 分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得 10 分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酌情扣分	8
效益（15 分）		社会效益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得 1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11
合计			100			89

高阳县 2020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打分
决策（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二分之一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三分之一	3
	资金	资金分配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全部符合	2

	投入	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的二分之一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①如需配套，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按计划及时支付资金（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打分，标准分×资金到位率），得3分 ②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得3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6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得6分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优等率×分值。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	4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值四分之一。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	村庄坑塘治理工程、村庄道路硬化工程、村庄绿化项目、村庄入口美化工程、村庄游园建设项目。得 20 分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年度工作任务×100%×分值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村庄坑塘治理工程、村庄道路硬化工程、村庄绿化项目、村庄入口美化工程、村庄游园建设项目。得 15 分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1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得 10 分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酌情扣分	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	改善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提高综合竞争力、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得 20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16
合计			100			8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农业局-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扶持东团丁村、东留果庄、延福屯、崔家庄、阮庄村、南晋庄、西陶口、南堤口、北堤口、高家庄、安家庄共计 11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项目村内交通条件，提高群众人居环境。资产收益用于扶持 8 个镇(街)辖区内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边缘易致

贫困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经综合评价,农业局-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	8.00
	产出质量 (8 分)	质量达标率	8	8.00
	产出时效 (8 分)	完成及时性	8	8.00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6.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20	20.00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96.00

2022 年高阳县庞家佐镇、西演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5000 亩。项目区集中连片,包括庞家佐镇西团丁村、东团丁村、北团丁村、北连城村、刘连

城村、张连城村、湘连口村;西演镇南赵堡村、杨家务村、莘桥村、马果庄村、崔家庄村、西演村、苏果庄村，共计 2 个镇 14 个行政村。

经综合评价，2022 年高阳县庞家佐镇、西演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00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7.00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 施完成度	10	9.00
	产出质量（10 分）	验收合格率	10	9.00
	产出时效（5 分）	工程建设及时性	3	2.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00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	5	4.00
效果（3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0	20.00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89.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